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 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先生因未及时通报其配偶何爱娟在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阮光寅先生的参股公司山下湖香港公司出现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对其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董事阮光寅的50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原授予价格4.8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6月4日